

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价值与路径研究

刘宏立¹ 田迪歌²

(1.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 辽宁 沈阳 110015;

2.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辽宁 沈阳 110002)

摘要:当前,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并不理想,调动以大学生为代表的青年群体参与公益诉讼,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公益诉讼的认同度,提升公益诉讼的办案质效;另一方面,可以帮助大学生树立社会责任感和提升法治素养。但由于大学生对公益诉讼的了解不够深入、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协作机制尚未形成、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还没建立,导致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高。故而,可以从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宣传引导机制、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协助办案机制、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等路径增强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活力和效力,带动全社会共同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关键词:大学生;公益诉讼;价值;路径

近年来,公益诉讼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检察公益诉讼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是破解“公地悲剧”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但据S市检察机关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并不理想。如何扩大公益诉讼的影响力,更好地完成其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使命,关系着公益诉讼制度的未来走向和制度生命力,故有必要增加各个群体对公益诉讼的参与度,形成人人关注公益、人人参与公益的良好社会氛围。而以大学生为代表的青年群体,在参与热情、专业优势、能力素养等方面,都是社会力量参与公益诉讼的生力军,应该大力倡导;同时,大学生积极参与公益诉讼也更加有利于其自身承担社会责任意识赔偿。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价值和路径值得深入研究并予以实现。

一、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价值

(一) 提升公益诉讼的认同度

经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发展,目前,检察公益诉讼法定的办案领域已经拓展至包括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权益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反垄断、反网络诈骗等11个领域,然而,普通民众对此知之甚少。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通过主流媒体、官方新媒体账号宣传公益诉讼的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知晓度虽有提升,但认同度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单单依靠亮“成绩单”式的宣传方式,对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度作用十分有限,更为有效的方式是让更多的群体参与到办案中来,直观的见证公益诉讼对推动城市治理现代化、法治化中的重要作用。大学生群体广泛而深入地参与到公益诉讼线索发现、诉前检察建议送达、公益诉讼听证、公益诉讼办案效果评估等环节,就能以社会力量的身份监督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实实在在地看到公益诉讼的办案成效,并向家庭、学校、社会传递公益诉讼的理念和意义,从而更为深远的提升公益诉讼的社会认同度。

(二) 提升公益诉讼办案质效

在司法实践中,检察公益诉讼的办案难点在于线索发现难、

鉴定难、取证难、案件效果评估难等。目前,多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是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过程中发现的,渠道较为单一,尚有许多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纠正。如果大学生群体能够将学习和生活中发现的一些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向检察机关进行反应,就能进一步拓展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来源。此外,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为例,对生态损害的鉴定是实践中的一个难点问题,具体体现在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少、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高,有时鉴定费用可能会超过生态损害的金额,而被告的赔偿能力往往不足以支付全部费用。因此,从高效经济的角度出发,邀请专家对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出具专家意见是最优选择。大学生群体就其资历而言,虽然无法以专家的形式直接出具意见,但其具有相关的学科背景,可以提供专业意见,以供检察机关参考;同时,大学生群体可以成为检察机关和高校以及科研机构建立联系的桥梁,为日后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奠定基础。

(三) 提升大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大学生群体作为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希望,更应该心怀国之大者,在校学习期间就要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把关乎国家利益和发展的大事与要事放在心上。在检察公益诉讼法定的办案领域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以及食品药品安全与人民群众生活关联最为密切,是民生的痛点和难点。垃圾成堆、污水乱排、森林被乱砍滥伐、食品添加剂超标、药品添加违禁成分等等,这些在生活中可以发现却鲜有个人采取行动有效制止的违法行为,正是公益诉讼的职责所在。大学生群体参与到公益诉讼办案中,可以更深刻地认识到这些违法行为的危害,对平时漠视甚至认为事不关己的社会现象重视起来,主动自动地承担起大学生应具有的社会责任感。

(四) 提升大学生的法治素养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办案数据,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4.9万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万件,由此可见,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是检察公益诉讼的主要着力点。而法治指以民意授权为前提和基础立法,以严格依法管治国家为核心,以制约权力为关键的社会管理机制、社会活动方式和社会秩序状态。由此可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就是实现法治的过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办案,既是一次生动的普法教育,可以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知识,又能推动大学生树立良法善治的法治理念,增强大学生的规则意识,使其认识到依法办事是行政执法的准则,守法守规是每个公民的基本意识,大学生应时刻坚守法律底线,懂规矩、守规则,能够运用法治思维认识事物、明辨是非。良好的法治素养是大学生日后步入工作岗位的核心素质和基本能力,从微观角度来看,关乎个人发展,从宏观角度来看,关乎国家民族兴盛。在课堂上的文本教育固然重要,而参与公益诉讼的鲜活经历更能激发大学生对法治的崇敬与遵循。

二、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制约因素

(一) 大学生对公益诉讼的了解不够深入

由于公益诉讼制度在我国的起步较晚,关于公益诉讼的法律

规定散见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单行法，且立法尚不完善，即使是法学专业的学生，也很难在学校系统学习公益诉讼的办案范围、立案条件、证据标准、起诉条件等法律知识，其他专业的学生对公益诉讼的了解就更有限了。笔者就公益诉讼的相关问题，对50名在校大学生进行了随机访谈，其中只有7名大学生通过新闻报道等方式知晓公益诉讼，其余43名大学生完全不了解公益诉讼。从高校课程设置来看，确有必要增设专门公益诉讼课程来普及公益诉讼法律知识；但应通过其他方式，在大学生群体中加强公益诉讼的宣传力度。

（二）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协作机制尚未形成

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方式可以是灵活多样的，但需要建立相应的参与机制，否则，大学生群体和其他群体一样，以社会力量的身份，零散的参与公益诉讼，实践效果并不好。例如，大学生发现了公益诉讼线索，但因为没有高效的线索移送渠道，导致线索不能及时的移送给检察机关，不利于大学生持续的参与公益诉讼。又如，检察机关需要大学生志愿者辅助办案，但由于未形成辅助办案机制，导致大学生志愿者不能及时参与公益诉讼办案程序。再如，对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和已经得到修复的证据，往往需要开展问卷调查获取，大学生群体既是问卷调查的调查对象，也可以是问卷调查的发放者，但没有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导致调查工作不能顺利开展。

（三）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还没建立

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大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活动并不多，高校会安排学生在假期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大部分学生的参与积极性不高，活动流于形式。事实上，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是最好的社会实践，但由于缺乏对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使得一些在参与公益诉讼过程中表现优异的大学生不能得到“官方”认可，挫伤了大学生的参与积极性，也起不到良好的导向作用。但如果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成效能够成为高校推荐优秀毕业生、招聘单位录用等的考虑因素，那么大学生在参与公益诉讼的努力就能以恰当方式被社会所认可，参与公益诉讼的热情也会被充分调动起来。

三、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路径

（一）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宣传引导机制

各地检察机关应该与本地区的共青团组织以及高校密切合作，就如何推动高校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达成协作意见。一是检察机关定期到高校开展公益诉讼宣讲，积极宣传公益诉讼法律制度、办案领域、典型案例等内容，对学生的疑惑进行现场答疑。二是检察机关可以邀请大学生，观摩检察官办案和起诉案件的庭审，使大学生见证公益诉讼实实在在的办案成果。三是在共青团组织的协调下，检察机关可以联合高校共同开展普法工作，组织检察官和大学生深入到社区、企业、行政机关介绍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使大学生从宣讲员的角度感受到公益诉讼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神圣使命。四是检察机关可以利用线上工作平台，及时向大学生推送关乎公益诉讼最新的立法动态、定期通报公益诉讼办案情况。五是在检察机关进行业务培训时，可以邀请大学生参加或者授课；高校组织专题讲座时，可以邀请检察人员参加。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激发大学生的参与热情，广泛动员大学生以志愿者、监督员、观察员等身份参与到公益诉讼中来，并建立常态化的联络机制，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二）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协助办案机制

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公益诉讼办案。一是畅通线索

移送渠道，例如S市检察机关设置了“公益随手拍”微信小程序，大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可以立即通过上述微信小程序进行移送。各地的共青团组织也设置了诸多线上工作平台，大学生可以借助多种平台向检察机关移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对于线索的成案情况，检察机关应定期向线索提供者反馈，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二是建立专业知识协助机制，检察机关办案中可以邀请具有相关学科背景的大学生，就案件的焦点问题提供专业咨询和意见，参与公益诉讼公开听证、送达检察建议书以及案件整改效果评估等工作。大学生还可以就专业问题推荐专家人选，帮助检察机关设立各个领域的专家库。在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人数达到一定规模后，可以结合公益诉讼的办案领域，成立专业化的志愿者服务组织，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更加专业和精细的办案辅助。

（三）建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

各地检察机关、共青团组织以及高校可以成立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事务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出台具体的工作方案，对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身份进行核定，综合大学生提供案件线索的成案数量、参与听证会的次数、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的质量等因素，共同对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工作情况出具评定材料，并定期给予嘉奖和通报表扬。各高校在对毕业生出具鉴定意见或者评先评优中，应充分考量上述评定材料，加大对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等社会实践活动的支持力度和激励力度，推动当代大学生全面发展。各地政府应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聘时，把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等社会实践活动的经历作为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准，从而，多维度构建起对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评价机制。

综上所述，公益诉讼工作是党和国家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推动大学生积极参与公益诉讼，不仅有利于公益诉讼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更接地气，更贴近群众生活；也利于大学生自身的协调发展，使其具备适应新时代发展所需要的综合素养。我们应该克服当前制约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的掣肘因素，加大各个部门之间的协作力度，为大学生参与公益诉讼创造便利条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益诉讼以司法办案推动解决社会问题、以监督实效回应群众所需所盼的决心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 应欢. 社会团体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若干思考及路径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0(29).
- [2] 刘丽莉. 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公益诉讼的实证研究——基于法律机会结构的视角[J]. 复旦公共行政评论, 2019(2): 23.
- [3] 丁莹, 黄瑞宏. 互联网视域下未成年人公益诉讼路径研究[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19(5): 8.

作者简介：

刘宏立(1969-), 女, 辽宁沈阳人,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法律硕士, 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研究;

田迪歌(1986-), 辽宁沈阳人, 辽宁省沈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法学硕士, 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研究。